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5-0208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代表未成年人袁耀揚(UN IO IEONG)。

被聲請人：袁浩添(UN HOU TIM)，男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南屏鎮華發新城六期258棟802室；及

楊夢夏(IEONG MONG HA)，女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181號至187號光輝集團商業大廈10樓M座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傳喚上述被聲請人袁浩添須於2026年7月21日下午2時45分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按第 65/99/M 號法令第115條的規定，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姐妹代表參與該程序，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6月22日。

法官

陳卓琦

首席書記員

古瑞華